

宜良县 水务局
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决定书

宜 水责拆字 2026〕0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杨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5301251986

住所: 宜良县北古城镇先觉社区先觉村31 号

经查实,你在宜良县南盘江河道管理范围内267.50 平方米上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围墙大门及内部一间房屋X 2766242.048,Y 320697.433)。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宜良县水务局关于调取居民杨洪基本信息的函(宜良县北古城镇先觉社区)、关于调取居民杨洪基本信息的复函;2.宜良县水务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录音录像、通话记录截图;3.宜良县水务局关于核查杨洪涉嫌违法占用河道建房的函(宜良县北古城镇人民政府)、北古城镇人民政府关于核查杨洪涉嫌违法占用河道建房的复函;4.宜良县水务局调查(询问)笔录;5.宜良县水务局关于查验杨洪涉嫌违法占用河道建房的函(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宜良县水务局关于查验杨洪涉嫌违法占用河道建房的函》的回函;6.宜良县水务局关于查验杨洪涉嫌违法占用河道建房的函(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良县住建局关于《宜良县水务局关于查验杨洪涉嫌违法占用河道建房的函》的回函;7.云南国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宜良县北古城镇先觉社区南盘江临河房屋侵占河道管理范围线情况复核的说明、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宜良县(南盘江、巴江)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通告(第7号);8.介绍信(北古城镇派出所)、户口证明(北古城镇派出所)。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自收到此决定书30日内将南盘江河道管理范围内267.50 平方米上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围墙大门及内部一间房屋)自行拆除,并恢复河道原状。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司法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自行拆除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你负担,并处以罚款;

(印章)

2026 年 5 月 27 日

当事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